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90/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3月22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陳克勤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梁家傑議員, SC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梁繼昌議員
黃碧雲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環境基建)
陳英農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
區偉光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第一節

社區、建造及工程專業發展中心

理事會理事
李榮貴先生

屯門鄉事委員會

主席
何君堯先生

個別人士

鄭惠娟女士

長洲回收再造社

司庫
陳治平先生

個別人士

任憲邦博士

香港城市及環境規劃聯盟

召集人
高泉湧先生

香港建設管理交流中心

委員
范英明工程師

公民黨

新界東地區發展主任
唐廸勤先生

French Chamber of Commerce

Green Business Committee
President
CHAN Kin-kan先生

綠領行動

總幹事
何漢威先生

建造業議會

經理 — 議會事務
高振漢先生

香港地球之友

助理環境事務經理
楊凱珊女士

群峰教育中心環境關注組

會員
盧德來先生

長洲街坊會

郭卓堅先生

香港城市設計學會

會長
林雲峰教授

個別人士

Robert BUNKER先生

個別人士

Louise PRESTON女士

三十會

環境與能源小組副召集人
黃振權先生

商界環保協會

環境管理經理
蔡曉華女士

香港電子業商會

行政總裁
衛紹邦先生

個別人士

Craig COLBRAN先生

個別人士

陳顯中先生

個別人士

李靄玲女士

香港建造商會

環保小組主席

余錫萬先生

香港環保產業協會

副會長

伍建華先生

環保工程商會

副會長

鄭永堅博士

個別人士

Martin LERIGO先生

個別人士

Erik UEBEL先生

第二節

創建香港

CEO

司馬文先生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理事

林力山先生

基利承建有限公司

董事
廖聖鵬先生

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李詠儀女士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高級環境保護工程師
潘瑋鈿女士

個別人士

John SCHOFIELD先生

香港綠色策略聯盟

廢物管理小組副召集人
周治平先生

工黨

副主席
鄭司律先生

EagleOwl on Lantau

Eco-Educator
Paul MELSOM先生

個別人士

方國珊女士

終極關閉將軍澳堆填區大聯盟

主席
陳繼偉先生

專業動力

黃耀威先生

個別人士

方裕政先生

個別人士

陸秀貞女士

個別人士

Cynthia LAM女士

個別人士

呂劍豪先生

個別人士

盧文謙先生

個別人士

曾先生

個別人士

何太

個別人士

英太

個別人士

曹太

爭氣行動

Christian MASSET先生

香港總商會

環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陳永康先生

香港英商會

Chairman of Business Policy Unit
Tim PEIRSON-SMITH先生

香港中華總商會

常務會董
范仁鶴先生

專業動力青年團

張美雄先生

第三節

活力長洲

秘書
蕭嘉敏先生

將軍澳中心57地段業委會

主席
歐陽浩崑先生

個別人土

李太

世界綠色組織

政策倡議經理
黃俊賢先生

個別人土

Mark PARLETT先生

新民黨

中央委員
甘文輝先生

離島長洲街坊事務委員會

主席
梁翰偉先生

個別人土

蔡耀昌先生

個別人土

何杏梅女士

個別人土

陳樹英女士

個別人土

香港浸會大學
生物系助理教授
鍾姍姍博士

個別人土

香港科技大學
土木及環境工程學系教授
勞敏慈教授

新界關注大聯盟

主席
鄧鎔耀先生

新圍村關注組

主席
周振勤先生

個別人士

蕭志華先生

新墟村關注組

主席
許卓豪先生

個別人士

鄧德森先生

個別人士

陸平才先生

坑口居民權益會

主席
陳展浚先生

康城居民權益會

主席
張志董先生

倡議香港可持續廢物管理聯盟

教授
潘智生教授

個別人士

張貝全先生

第四節

長洲發展協會

秘書
楊勇行先生

香港荷蘭商會

Board member
Daniël de Blocq van Scheltinga先生

個別人土

郭敏儀女士

香港瑞典商會

主席
Ulf OHRLING先生

香港氣候變化論壇

上任主席
潘樂陶博士、工程師

個別人土

熊嘉倩女士

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總經理(規範管理)
吳志文先生

香港廢物管理學會

Honorary Secretary
李志良先生

環保協進會

項目主任
鄭俊毅先生

登綠長洲環境教育中心

中心經理
鄭明珠女士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青年民建聯
杜礎圻先生

個別人士

文貴旗先生

個別人士

文啟光先生

個別人士

文中慶先生

長春社

副總監
黃子勁先生

個別人士

梁太

新民主同盟

劉穎匡先生

綠.回收

主席
黃楚銘先生

個別人士

陳悅敏女士

香港建造商會青年會

學生代表
梁健洋先生

個別人士

沈家宜女士

個別人士

方希晉先生

島嶼活力行動

主席
Merrin PEARSE先生

綜合廢物管理行動組織

顧問
李禮賢先生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專業實務委員會主席
楊文佳先生

第五節

個別人士

蘇女士

個別人士

謝先生

個別人士

謝太

個別人士

羅健中先生

長洲鄉事委員會

主席

翁志明先生

個別人士

曹秋明先生

個別人士

吳文傑先生

個別人士

Amanda Whitmore SNOW女士

Hong Kong Outdoors

Director

Martin WILLIAMS博士

香港水務及環境管理學會

委員

李子健先生

個別人士

李桂珍女士

個別人士

Tom HOPE先生

個別人士

趙媚珠女士

群峰學會

會員

劉達強先生

個別人士

單太

長洲大新街街坊會

公關主任

黃柏齡先生

香港漁民互助社(長洲辦事處)

彭華根先生

長洲北社街坊會

秘書

許輝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莫穎琛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I. 舉行會議以聽取各界對以下事項的意見 ——

"環境基建項目

- (a) 5163DR：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 (b) 5164DR：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 (c) 5165DR：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 (d) 5177DR：綜合廢物處理設施第1期"

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931/13-14(01)——政府當局就"環境基建項目"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1)951/13-14(03)——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擴建堆填區"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IN06/13-1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資料摘要)

主席表示，鑒於欲就該4項環境基建項目發表意見的代表團體／個別人士為數眾多，事務委員會將於2014年3月28日上午10時舉行另一次會議，聽取公眾對有關項目的意見。

2. 應主席的邀請，119個代表團體／個別人士就該4項環境基建項目發表意見。代表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3. 委員亦察悉，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了以下意見書 ——

立法會CB(1)1109/13-14——3名市民提交的
(29)號文件 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1109/13-14—— Thomas HUI先生
(30)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1109/13-14—— T C BYOCE博士
(31)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1109/13-14—— Taher KSURI 先
(32)號文件 生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1109/13-14—— Caroline CASSE
(33)號文件 女士提交的意見
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1109/13-14—— Martin WILLIAMS
(34)號文件 先生提交的意見
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1109/13-14—— Derek NG先生提
(35)號文件 交的意見書(只
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1109/13-14—— 香港城市大學
(36)號文件 譚鳳儀教授提交
的意見書(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1)1109/13-14—— 德國工商會有限
(37)號文件 公司提交的意見
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1109/13-14—— 香港美國商會提
(38)號文件 交的意見書(只
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1109/13-14—— Professional
(39)號文件 Property Service
Ltd提交的意見
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1109/13-14——香港歐洲商務協會提交的意見書(40)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1109/13-14——Gwyneth MACCORMICK 女士提交的意見書(4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1109/13-14——CHOI Fong 女士提交的意見書(42)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1109/13-14——梁韶華女士提交的意見書(43)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109/13-14——香港能源工程師學會提交的意見書(44)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1109/13-14——學術研究中心提交的意見書(45)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1109/13-14——梁先生提交的意見書(46)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1109/13-14——活在南丫提交的意見書(47)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1109/13-14——健康空氣行動提交的意見書(48)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109/13-14——環保觸覺提交的意見書(49)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1109/13-14——環保生態保育協會提交的意見書(50)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1109/13-14——香港工業總會提交的意見書(5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1132/13-14——Steven QUILKEY先生提交的意見書(14)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1141/13-14——香港丹麥商會提交的意見書(05)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1141/13-14——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提交的意見書(06)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1141/13-14——2名市民提交的意見書(08)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1156/13-14——1名市民提交的意見書(17)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討論

第一節

4. 環境局局長回應代表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時表示，香港的廢物問題迫在眉睫，政府及市民必須緊密合作，減少廢物和盡量回收廢物。雖然政府當局正實施多項減廢措施，但堆填區及轉廢為能設施仍是香港廢物管理系統不可或缺的一環。不少其他海外國家一方面實施有效的減廢及回收措施，另一方面則採用現代化廢物處理

技術，處理不可循環再造的廢物，香港應仿效這些國家，朝着同一方向發展。

第二節

5. 環境局局長聽取代表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後強調，政府當局正致力為香港制訂全面的廢物管理政策。環境局發表了《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下稱"《行動藍圖》")，以勾劃廢物管理策略，為現在至2022年的廢物管理定下目標、政策和行動計劃。鑒於香港可用作堆填棄置的地方有限，都市固體廢物最好能循環再造，再轉化為可用的能源及資源。政府當局會為香港2022年後的廢物管理進行規劃。當局亦會實施不同的措施，向市民推廣減廢回收，以減少依賴堆填。

6. 陳偉業議員關注政府當局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所選用的活動爐排焚化技術是否經已過時，以及應否採用新的焚化技術。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曾於2014年3月初前往英國、荷蘭、丹麥及瑞典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考察海外國家在熱能廢物處理設施發展及運作方面的經驗。根據訪問考察所得，活動爐排焚化技術仍然是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主流技術，並且安全可靠。政府當局會確保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所採用的活動爐排焚化技術完全符合歐洲聯盟(下稱"歐盟")最新的排放標準，而此標準是全球最高規格的現代化焚化爐排放標準。

7. 關於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立法在香港實施廢物源頭分類一事，環境局局長表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是鼓勵市民從源頭減廢和把可回收物料從廢物中分開處理的有效措施，當此項計劃於2016年實施後，再加上其他有效的廢物管理措施相繼推行，香港的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應可減少。

8. 涂謹申議員從事務委員會2014年3月初前往英國、荷蘭、丹麥及瑞典的海外職務訪問得悉，不同類別的熱能廢物處理技術已有長足進步。不過，他指出，雖然不少海外國家採用先進的焚化技

術解決廢物棄置問題，但它們亦實施強制性的廢物源頭分類措施，推動市民改變習慣，減少廢物。因此，政府當局應制訂全面的廢物管理計劃，以顯示當局加強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決心。否則，市民依然不信納政府當局在擴建堆填區及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撥款建議獲得通過後會積極減少廢物和盡量增加廢物回收。

9.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重申，預計於2016年實施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是鼓勵市民從源頭減廢和把可回收物料從廢物中分開處理的有效措施。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整理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所接獲的意見，並向政府當局提出具體建議，以便當局制訂適合香港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機制。

第三節

10. 環境局局長對代表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作綜合回應，詳情如下 ——

- (a) 香港的廢物問題迫在眉睫，因為3個策略性堆填區若不擴建，其設計容量將會在2019年前陸續飽和。為處理每天所產生的龐大廢物量，有必要擴建堆填區和興建現代化的焚化設施。否則，香港的公共衛生將受影響；
- (b) 政府當局不僅倡議發展廢物管理設施，亦根據《行動藍圖》的建議，加強推廣廢物源頭分類，期望可在2022年前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的人均棄置率40%；
- (c) 當局已在一些屋邨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試驗計劃，為日後實施該計劃累積經驗；
- (d) 政府當局正逐步實施不同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將可回收物料從廢物中分開，以便循環再造和經適當處理後重用。當局將會引入新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及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

- (e) 政府當局已發表《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2022》(下稱"《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詳述處理有機廢物的具體策略。位於北大嶼山小蠔灣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亦會於2016年啟用；
- (f) 當局已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研究不同類種可回收物料的回收業務，以期為個別種類的可回收物料制訂專門的支援計劃及措施；
- (g) 當局正推行多項宣傳活動及教育計劃，目的是逐步改變市民浪費的習慣；及
- (h) 政府當局會就廢物處理技術及未來廢物管理設施的選址進行策略性研究，以應付長遠的需要。

11. 陳家洛議員察悉，在3個堆填區中，新界東南堆填區與大型住宅樓宇最為接近，擴建該堆填區或會對鄰近居民構成環境滋擾，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計劃早日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以及會否視乎不同廢物管理措施的成效，分期實施擴建堆填區計劃。他進而表示，行政長官曾在競選宣言中表明，應首先實行減廢及回收，而不是依賴廢物焚化及擴建堆填區等措施。

12. 環境局局長重申，《行動藍圖》涵蓋源頭減廢、減少廚餘、盡量增加回收、發展轉廢為能基建設施及堆填的行動計劃，為香港迫在眉睫的廢物管理問題提供解決方案。政府當局一直按照行政長官的競選宣言所述，採取措施減少廢物和加強回收。海外經驗亦顯示，堆填區是廢物管理系統不可或缺的一環。由於香港主要依賴3個策略性堆填區棄置廢物，而這些堆填區將於2019年前陸續飽和，因此適時擴建堆填區是《行動藍圖》的重要措施。環境局局長亦澄清，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擬議擴建部分與住宅區的距離將會更遠。

13. 范國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部分本地環保團體提出的建議，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擴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涵蓋範圍至不同產品、檢討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促進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禁止在堆填區或轉廢為能設施棄置可循環再造廢物，以及分期擴建現有的堆填區。他亦請代表團體／個別人士就以下一事再發表意見：委員應否以一籃子的方式考慮擴建堆填區及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撥款建議，還是應根據每項建議的利弊評估個別方案。

14. 將軍澳中心57地段業委會主席歐陽浩崑先生認為，政府當局提交擴建堆填區及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撥款建議前，應加快推行不同廢物管理措施。坑口居民權益會主席陳展浚先生認同歐陽先生的看法。新墟村關注組主席許卓豪先生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推廣廢物源頭分類，而不是依賴堆填區或其他廢物處理設施。然而，世界綠色組織政策倡議經理黃俊賢先生則促請委員投票支持撥款建議，因為他認為本港確實需要適時擴建3個堆填區及發展現代化焚化爐。

第四節

15. 環境局局長對代表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作綜合回應，詳情如下 ——

- (a) 政府當局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解決香港的廢物問題，以期減少堆填區的廢物量；
- (b)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設計將與四周環境協調。部分海外的轉廢為能廠提供社區設施，以優化鄰近社區；
- (c) 當局已在受影響地區設立地區聯絡小組，就區內廢物處理設施的運作及管理與當區居民加強溝通；
- (d) 政府當局逐步實施不同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把可循環再造物料從廢物中分開，以便循環再造和經適當處理後重用。當局會

引入新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及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及

- (e)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採用的活動爐排焚化技術完全符合歐盟最新的排放標準，而此標準是全球最高規格的現代化焚化爐排放標準。

16. 陳家洛議員邀請各商會代表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採用符合歐盟標準的活動爐排焚化技術一事發表意見。香港荷蘭商會 Board member Daniël de Blocq van Scheltinga 先生及香港瑞典商會主席 Ulf OHRLING 先生均認為，香港的優勢在於可參考歐盟國家使用先進焚化技術轉廢為能的成功經驗。不過，歐盟國家花了頗長時間，才能達到歐盟規定的排放標準。綜合廢物管理行動組織顧問 李禮賢 先生反對擴建堆填區。他認為當局應首先實行減廢和盡量增加回收，而不是大規模擴建堆填區。

17. 方剛議員認為，當局應更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以推廣減廢及回收。政府當局亦應加快推行資助計劃，協助廢物收集業為垃圾收集車(下稱"垃圾車")安裝金屬車尾蓋和廢水儲存缸，以減少垃圾車在道路上行駛造成的環境滋擾。鑒於廚餘佔棄置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的40%，並且造成氣味滋擾，方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量將廚餘循環再造，使廚餘成為能源及其他有用的資源。他亦支持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採用先進的焚化技術處理混合都市固體廢物，此舉可大幅減少棄置廢物的龐大體積。

18. 環境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致力在社會運動中推動市民於日常生活中結合環保。舉例而言，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教育局推行了"惜物減廢在我手運動"，在學校推廣源頭減廢和鼓勵"惜物減廢"的綠色生活模式。在廚餘管理方面，《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述明處理有機廢物的具體策略。環境局局長強調，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會採用符合歐盟標準且成熟的技術，確保該設施能可靠運作和處理大量都市

固體廢物。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補充，改裝垃圾車資助計劃的申請期將於2014年9月30日屆滿。當局預計私人垃圾車會在2014-2015年度完成改裝工程。

19. 主席表示，香港在廢物管理方面較不少其他城市落後。雖然政府當局已推行多項減廢、重用、循環再造及回收措施，但市民大眾仍不信納當局會在擴建堆填區及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撥款建議獲得通過後致力減少都市固體廢物。她認為在受影響地區成立的地區聯絡小組應包括當區居民代表，該小組亦應督導區內廢物處理設施(包括堆填區)的運作及管理。

第五節

20. 環境局局長回應代表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時強調，政府當局致力採取不同措施，解決香港的廢物管理問題。關於擴建堆填區及興建轉廢為能設施的討論已持續多年，大部分人均贊同需要擴建3個堆填區和考慮採用現代化的廢物處理技術。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補充，政府當局知悉西貢區議會及當區居民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運作被指引致的氣味、空氣污染、環境衛生、塵埃及交通問題。當局已向西貢區議會提交資料，述明當局實施多項紓緩措施紓解新界東南堆填區引致的環境滋擾問題的詳細進展，以供該區區議會參閱。環境局及環保署會繼續與其他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緊密合作，以加強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及管理。

21. 關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發展，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解釋，當局在2007年已進行全面性的選址研究，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物色可發展的地點。選址研究發現，石鼓洲附近和位於曾咀煤灰湖的用地可進一步考慮作為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地點。當局曾為這兩個地點進行詳盡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研究，以確定兩者對環境的影響是否在可接受程度內。經考慮環評結果、本港廢物管理設施的整體布局及運輸效益(例如石鼓洲附近的人

工島與香港島及九龍的廢物轉運站較為接近)後，政府當局總結認為，石鼓洲附近的人工島是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較佳選址。關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擬採用的熱能處理技術，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表示，活動爐排焚化技術是現時適用於大規模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主流先進技術，這種技術為全球採用，可靠穩定，並完全符合歐盟最新的排放標準。當局亦會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安裝先進的空氣污染控制系統，具體而言，設施的煙道氣體會經選擇性催化還原器處理，可更有效地清除當中的氮氧化物，其排放標準較歐盟的標準更為嚴格。

22. 陳家洛議員察悉，擴建堆填區及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建議顯然不受設施所在地區的人士支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爭取公眾支持有關建議而考慮推行改善措施(例如減少廢物收費)，作為對廢物處理及棄置基建設施附近居民的補償。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海外國家，為居民提供財務補貼的做法並不常見。不過，海外國家不少廢物處理設施設有社交、康樂及教育設施，供市民享用。政府當局會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設計過程中，邀請當區居民參與，期望令該設施成為廣受市民歡迎的設施；當局亦會加強宣傳，向市民推廣設施運作安全的信息。關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環境局局長表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正分析在2013年公眾參與過程中接獲的意見，並會向政府當局提出有關收費機制的建議。

II. 其他事項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9月8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4年3月22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舉行的特別會議

舉行會議以聽取公眾對以下事宜的意見 ——
"環境基建項目

- (a) 5163DR: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 (b) 5164DR: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 (c) 5165DR: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 (d) 5177DR: 綜合廢物處理設施第1期"

代表團體／個人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第一節		
1.	社區、建造及工程專業發展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擴建堆填區及在石鼓洲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建議； • 政府當局應制訂全面的廢物管理策略及向公眾解釋不同熱能廢物處理技術的利弊，以釋除公眾對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工程項目的疑慮； • 政府當局應考慮加強市民、商界及政府三方合作，推行不同的環保項目，並定期匯報該等項目的進展；及 • 政府當局應探討及推廣在公共工程中使用環保物料
2.	屯門鄉事委員會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09/13-14(01)及CB(1)1187/13-14(03)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3.	鄭惠娟女士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56/13-14(01)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4.	長洲回收再造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對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 • 關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及 • 質疑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會否採用符合歐洲聯盟(下稱"歐盟")標準的先進焚化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技術
5.	任憲邦博士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09/13-14(02)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6.	香港城市及環境規劃聯盟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32/13-14(01)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7.	香港建設管理交流中心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32/13-14(16)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8.	公民黨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09/13-14(03)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9.	French Chamber of Commerce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32/13-14(15)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10.	綠領行動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56/13-14(02)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11.	建造業議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進一步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 • 政府當局應確保擴建堆填區所產生的建築廢物妥善棄置於指定傾卸區；及 • 政府當局應更妥善管理棄置於3個策略性堆填區的拆建廢物，以回收當中的廢物供公共工程項目重用
12.	香港地球之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在廢物管理方面並無取得實際成果； • 應進一步推動源頭減廢； • 市民擔心若堆填區擴建計劃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撥款建議獲得通過，政府當局可能不會積極減少廢物和盡量回收廢物；及 • 政府當局應展示加強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決心
13.	群峰教育中心環境關注組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957/13-14(02)及CB(1)1156/13-14(03)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4.	長洲街坊會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09/13-14(04)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15.	香港城市設計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 • 鑒於很多海外廢物處理設施包含社區、康樂及教育設施，並廣受市民歡迎，政府當局應探討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設計如何與石鼓洲四周的綠化及自然環境協調，並與當區其他社區設施融合； • 政府當局應協調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施政，並邀請持份者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發展及運作提供意見；及 • 政府當局應加強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的招標程序的透明度
16.	Robert BUNKER先生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09/13-14(05)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17.	Louise PRESTON女士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32/13-14(02)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18.	三十會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09/13-14(06)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19.	商界環保協會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32/13-14(03)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20.	香港電子業商會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41/13-14(07)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21.	Craig COLBRAN先生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09/13-14(07)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22.	陳顯中先生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56/13-14(04)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23.	李靄玲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在減廢回收方面並無取得實際成果； • 政府當局應探討以其他方法解決迫在眉睫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p>的廢物問題，而非推行堆填區擴建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界東南堆填區鄰近主要市區，將軍澳居民多年來一直受堆填區運作造成的環境問題影響；及 • 批評政府當局對來往堆填區途中漏出滲濾污水或掉下廢物的垃圾收集車(下稱"垃圾車")執法不力
24.	香港建造商會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32/13-14(04)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25.	香港環保產業協會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32/13-14(05)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26.	環保工程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擴建堆填區及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建議，以處理不可回收物料； • 支持源頭減廢和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不同生產者責任計劃； • 當局應更致力支持回收業發展和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以推動減廢回收； • 政府當局應積極釋除居住於廢物處理設施附近的居民的疑慮； • 政府當局應推行《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下稱"《行動藍圖》")中所載的廢物管理策略；及 • 全港各區應公平分擔廢物管理的責任
27.	Martin LERIGO先生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41/13-14(01)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28.	Erik UEBEL先生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09/13-14(08)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第二節		
29.	創建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其他廢物管理措施(例如減廢、循環再造及廢物回收)相比，擴建堆填區及發展轉廢為能設施應是廢物管理的最後選擇；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凸顯可從廢物回收的資源的價值，以鼓勵廢物回收，並應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以推廣廢物源頭分類； • 政府當局為不同種類廢物發展不同處理設施的計劃錯誤。反之，政府當局應在現有堆填區興建綜合廢物處理設施，以處理從堆填區服務範圍收集得來的不同種類廢物；及 • 政府當局應成立廢物管理局，負責與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合作推行不同廢物管理措施
30.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09/13-14(09)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31.	基利承建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擴建堆填區及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建議； • 由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會採用先進焚化技術，該設施應不會對環境及附近居民造成嚴重影響；及 • 在本港的廢物管理制度中，轉廢為能設施是處理無可避免廢物不可或缺的設施
32.	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擴建堆填區及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建議； • 政府當局應繼續推行減廢措施，與此同時，本港亦有迫切需要擴建堆填區及發展轉廢為能設施，以應付每日產生的龐大廢物量； • 很多海外國家採用現代化焚化技術，處理不可回收的廢物；及 • 由於本港堆填區空間有限，他認為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更具成本效益，藉此可大幅減少廢物量，亦可轉廢為能，供本地使用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33.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必須採取即時行動，解決3個現有堆填區即將飽和等廢物問題； • 支持擴建堆填區及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建議； • 由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會採用先進焚化技術，該設施應不會對環境及附近居民造成嚴重影響；及 • 政府當局應密切監察該3個堆填區的運作情況及釋除附近居民對環境影響的疑慮
34.	John SCHOFIELD先生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32/13-14(06)及CB(1)1179/13-14(01)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35.	香港綠色策略聯盟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56/13-14(05)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36.	工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廢物問題迫在眉睫，加上加強環保教育的工作進展緩慢，除了擴建現有堆填區和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外，別無其他選擇； • 政府當局應引入不准可回收廢物堆填的禁令，藉以延長3個策略性堆填區的使用年期及節省堆填區的空間； • 除了擴建堆填區和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外，政府當局應推行其他廢物管理措施(例如生產者責任計劃)，全面避免產生及減少都市固體廢物；及 • 政府當局應每年預留20億元的經常開支，用以推廣減廢、廢物分類及回收，以減少倚賴堆填區
37.	EagleOwl on Lantau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56/13-14(06)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38.	方國珊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發展熱能廢物處理設施，並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和相應減收差餉 • 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造成的滋擾嚴重影響將軍澳居民，他們深切關注新界東南堆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p>填區是否需連年擴建，以及該堆填區會否無止境地繼續運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請當局永久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及 • 應將堆填區置於遠離香港的離島，以盡量減少對社區造成的環境滋擾
39.	終極關閉將軍澳堆填區大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因為將軍澳居民多年來一直深受堆填區運作造成的滋擾所影響； • 政府當局為解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環境滋擾問題而承諾採取的緩解措施成效不彰；及 • 政府當局漠視將軍澳居民就新界東南堆填區造成的環境滋擾作出的投訴
40.	專業動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量垃圾車及泥頭車把廢物運往新界東南堆填區，導致交通擠塞，並造成噪音和氣味滋擾； • 垃圾車在來往新界東南堆填區途中漏出滲濾污水或掉下廢物，或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及影響道路安全； • 作為將軍澳居民，他認為政府當局漠視該區居民就新界東南堆填區造成的環境滋擾作出的投訴； • 政府當局應密切監察新界東南堆填區一帶PM2.5的水平；及 • 促請當局永久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
41.	方裕政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界東南堆填區運作造成的空氣污染、交通擠塞、噪音和氣味滋擾問題多年來一直困擾鄰近居民； • 作為將軍澳居民，他促請當局永久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42.	陸秀貞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頻繁清洗環保大道，使大量塵埃及沙礫由環保大道吹至附近的行人路，影響環境衛生和將軍澳居民的健康；及 • 將軍澳居民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關閉日期一再推遲，他們促請當局永久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
43.	Cynthia LAM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軍澳居民被政府當局誤導，以為新界東南堆填區快將關閉； • 新界東南堆填區運作造成的空氣污染和氣味滋擾多年來一直困擾鄰近居民；及 • 將軍澳居民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關閉日期一再推遲，他們促請當局永久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
44.	呂劍豪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為將軍澳居民，他反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 新界東南堆填區運作造成的空氣污染、交通擠塞、噪音和氣味滋擾多年來一直困擾鄰近居民；及 • 政府當局應盡快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但與其他廢物管理措施(例如減廢、循環再造及回收)相比，發展轉廢為能設施應是廢物管理的最後選擇
45.	盧文謙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多年來一直恐嚇市民，聲稱3個策略性堆填區將於短期內相繼飽和；及 • 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處理每公噸廢物的費用頗高，發展該設施未必是符合成本效益的處理都市固體廢物方法
46.	曾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為將軍澳居民，他反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 大量垃圾車及泥頭車把廢物運往新界東南堆填區，導致交通擠塞，並造成噪音和氣味滋擾；及 • 垃圾車在來往新界東南堆填區途中漏出滲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p>濾污水或掉下廢物，或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及影響道路安全</p>
47.	何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界東南堆填區運作造成的空氣污染、交通擠塞、噪音和氣味滋擾多年來一直困擾鄰近居民；及 • 作為將軍澳居民，她與該區其他居民同樣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關閉日期一再推遲的問題，他們促請當局永久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
48.	英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為將軍澳居民，她促請當局永久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 • 由於城市規劃欠佳，將軍澳的住宅樓宇與新界東南堆填區極為接近，當區居民多年來均受堆填區運作造成的環境問題所影響；及 • 應把堆填區置於離島，以盡量減低堆填區對社區造成的環境滋擾
49.	曹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為將軍澳居民，她批評政府當局以一籃子的方式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堆填區擴建計劃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撥款建議，因為事務委員會應根據每項建議的利弊作個別考慮； • 大量垃圾車及泥頭車在來往新界東南堆填區途中漏出滲濾污水或掉下廢物，導致交通擠塞，並造成噪音和氣味滋擾； • 雖然環保署已安排經常清洗環保大道，但仍有大量塵埃及沙礫由環保大道吹至附近的行人路，影響環境衛生及將軍澳居民的健康； • 政府當局應加強對來往堆填區途中漏出滲濾污水或掉下廢物的垃圾車執法；及 • 她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後只接收建築廢物的措施，因為該等廢物可能含有影響公眾健康的有毒物質和粒子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50.	爭氣行動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09/13-14(10)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51.	香港總商會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09/13-14(11)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52.	香港英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採用多管齊下的做法解決香港的廢物問題； • 支持使用活動爐排焚化技術大規模處理都市固體廢物和回收能源； • 政府當局應推廣源頭減廢，盡量回收廢物及投資發展轉廢為能設施，至於擴建堆填區，則應是廢物管理的最後選擇；及 • 對於政府當局就急需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給予的解釋有所懷疑
53.	香港中華總商會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32/13-14(07)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54.	專業動力青年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批評政府當局以一籃子的方式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堆填區擴建計劃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撥款建議，因為事務委員會應根據每項建議的利弊作個別考慮； • 由於城市規劃欠佳，將軍澳的住宅樓宇與新界東南堆填區極為接近，當區居民多年來均受堆填區運作造成的環境問題所影響；及 • 將軍澳居民多年來一直忍受新界東南堆填區帶來的問題，因此，當局不應考慮進一步擴建該堆填區
第三節		
55.	活力長洲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09/13-14(12)、CB(1)1132/13-14(08)及CB(1)1187/13-14(03)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56.	將軍澳中心57地段業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應更積極推動廢物分類和回收(尤其是廚餘方面)，以減少倚賴堆填區；及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與當區居民保持緊密聯繫，協助普羅市民參與廢物分類
57.	李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為將軍澳居民，她與該區其他居民多年來均受新界東南堆填區運作造成的環境問題所影響； 鑒於本港土地資源匱乏，要解決廢物處置問題，堆填並非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
58.	世界綠色組織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09/13-14(13)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59.	Mark PARLETT先生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56/13-14(07)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60.	新民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推行強制性的廢物源頭分類措施，但在處理不可回收廢物方面，堆填區和轉廢為能設施仍屬不可或缺； 原則上支持擴建堆填區的建議； 政府當局應向廢物管理設施附近的居民推行改善措施；及 由於全港應公平分擔廢物管理的責任，因此當局應以一籃子的方式考慮有關擴建3個策略性堆填區的撥款建議
61.	離島長洲街坊事務委員會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32/13-14(09)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62.	蔡耀昌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在廢物管理方面並無取得實際成果，亦沒有展示加強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決心；及 政府當局應積極釋除受影響居民對居所附近的廢物管理設施帶來的環境滋擾問題的疑慮
63.	何杏梅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推行強制性的廢物源頭分類措施； 政府當局應協助回收業收集市場價值較低的可循環再生物料，再加以循環再造；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有不可回收廢物才可棄置於堆填區或焚化；及 • 3個策略性堆填區應公平分擔廢物處置的責任
64.	陳樹英女士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32/13-14(10)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65.	香港浸會大學生物系 助理教授鍾姍姍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堆填區是廢物管理鏈的末端一環。即使努力減少廢物，但仍會產生不可回收的廢料，這些廢料必須棄置在堆填區； • 政府當局應採取有效措施，盡量減少堆填區運作對鄰近居民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及 • 支持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撥款建議
66.	香港科技大學土木及 環境工程學系勞敏慈 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建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採用的活動爐排焚化技術，至今仍是安全可靠的處理都市固體廢物主流技術。等離子氣化、氣化和熱解技術尚未成熟，不適用於大規模處理都市固體廢物； • 應把堆填視為廢物管理的最後選擇，堆填應只適用於處置不可回收的廢物。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於2021-2022年度啟用前，有需要擴建堆填區，以提供足夠的地方棄置廢物； • 政府當局應不時檢討堆填區的剩餘容量，當有效落實不同的減廢措施後，應縮減堆填區的擴建範圍； • 政府當局應加快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康樂設施，並應加快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和各個生產者責任計劃；及 • 政府當局應制訂回收基金的運作安排，為回收業提供支援
67.	新界關注大聯盟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09/13-14(16)及CB(1)1187/13-14(03)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68.	新圍村關注組	陳述聯署意見書(立法會CB(1)1187/13-14(03)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69.	蕭志華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屯門居民一直受新界西堆填區運作造成的氣味滋擾所影響；及 • 他是屯門居民，他促請當局永久關閉新界西堆填區
70.	新墟村關注組	陳述聯署意見書(立法會CB(1)1187/13-14(03)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71.	鄧德森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不僅違背關閉堆填區的承諾，現時更要求進一步擴建堆填區； • 促請當局永久關閉新界西堆填區； • 廢物管理的未來路向應是增加廢物循環再造及回收，而非擴建堆填區和發展廢物基建設施；及 • 鑒於科技日新月異，政府當局應不時檢討各種焚化技術
72.	陸平才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因為將軍澳居民多年來一直深受該堆填區運作造成的環境滋擾所影響； • 大量垃圾車及泥頭車把廢物運往新界東南堆填區，導致交通擠塞，並造成噪音和氣味滋擾；及 • 促請當局永久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
73.	坑口居民權益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為將軍澳居民，他反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 雖然政府當局計劃擴建堆填區和發展轉廢為能設施，但當局亦應制訂全方位的廢物管理計劃和推行有效的消滅滋擾措施，以釋除受影響居民對環境問題的疑慮； • 政府當局應為回收業提供足夠的支援，協助他們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再加以循環再造；及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推廣廢物源頭分類及加快推行各個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加強廢物回收
74.	康城居民權益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界東南堆填區接近住宅樓宇，將軍澳居民多年來均受堆填區運作造成的環境問題所影響； 關注堆填區運作造成的氣味、空氣污染、環境衛生、塵埃及交通問題；及 批評政府當局漠視將軍澳居民的意見和憂慮
75.	倡議香港可持續廢物管理聯盟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09/13-14(17)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76.	張貝全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在廢物管理方面並無取得實際成果； 政府當局應加快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及各個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加強廢物回收； 香港在廢物管理方面較不少其他城市落後，過度倚賴堆填區處理廢物的做法亦不理想；及 應更積極推廣廢物分類及回收
第四節		
77.	長洲發展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為仿效海外經驗，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設置社區、康樂及教育設施(例如溫水浸浴池)的做法不切實可行，因為第一期設施位於遠離民居的地方。反之，政府當局應在長洲提供該等社區康樂設施，供市民享用； 應改善長洲與香港島之間的交通；及 政府當局應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啟用時，向長洲居民推行改善措施(例如交通津貼)
78.	香港荷蘭商會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09/13-14(18)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79.	郭敏儀女士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56/13-14(08)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80.	香港瑞典商會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09/13-14(19)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81.	香港氣候變化論壇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09/13-14(20)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82.	熊嘉倩女士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56/13-14(09)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83.	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推動市民改變習慣從而減廢的工作需時，因此擴建現有3個堆填區和發展現代化的轉廢為能設施以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確有迫切需要；及 • 促請當局早日落實擴建堆填區的工程和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
84.	香港廢物管理學會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56/13-14(10)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85.	環保協進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香港的廢物問題迫在眉睫，除了擴建堆填區外，別無他法；及 • 政府當局應展示加強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決心，從而減少倚賴堆填區處置廢物
86.	登綠長洲環境教育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推動回收業的發展；及 • 石鼓洲與長洲極為接近，並非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適當地點
87.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的廢物問題迫在眉睫，如擴建堆填區和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建議不獲通過，便會出現垃圾圍城的情況； • 在處理無可避免的廢物時，廢物管理設施(包括堆填區和焚化設施)仍屬不可或缺；及 • 政府當局應採取緩解措施，以處理3個策略性堆填區運作造成的環境滋擾問題，並應向受廢物管理設施運作影響的居民推行改善措施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88.	文貴旗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對擴建堆填區； • 當局一再擴建現有3個堆填區，結果令新界的自然環境受到影響；及 • 新界東北堆填區於2013年7月的滲濾污水滲漏事件已削弱市民對堆填區安全運作的信心
89.	文啟光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通往新界東北堆填區的橫街上，非法棄置的廢物發出惡臭，一直影響鄰近居民； • 政府當局已在過去數十年制訂廢物管理策略，但毫無成效；及 • 現有不少可回收物料(例如玻璃瓶)棄置在堆填區
90.	文中慶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對擴建堆填區及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 • 鑒於香港沒有廣泛推行廢物源頭分類，採用焚化方式處理廢物未必如歐洲國家般具成本效益，因為後者已有全面的系統，方便從源頭把廢物分類及增加可回收物料的種類；及 • 政府當局應考慮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採用等離子氣化技術
91.	長春社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09/13-14(21)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92.	梁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量垃圾車及泥頭車來往新界東南堆填區導致的氣味滋擾，多年來一直影響鄰近居民；及 • 作為將軍澳居民，她促請當局早日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
93.	新民主同盟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09/13-14(22)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94.	綠.回收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09/13-14(23)、CB(1)1141/13-14(03)及CB(1)1156/13-14(11)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95.	陳悅敏女士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56/13-14(12)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96.	香港建造商會青年會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56/13-14(13)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97.	沈家宜女士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56/13-14(14)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98.	方希晉先生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41/13-14(04)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99.	島嶼活力行動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974/13-14(01)及CB(1)1132/13-14(11)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100.	綜合廢物管理行動組織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09/13-14(24)、CB(1)1156/13-14(18)及CB(1)1179/13-14(02)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101.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則上支持擴建堆填區及在石鼓洲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建議； • 政府當局應監督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運作，並應採用先進的焚化技術，以減輕鄰近居民對該設施可能造成不良影響的憂慮； • 政府當局應密切監察為處理新界東南堆填區造成的環境滋擾而實施的緩解措施的成效；及 • 政府當局應加強廢物回收和公眾教育，以推廣源頭減廢，並應加快推出資助計劃，協助廢物收集業為垃圾車加裝金屬車尾蓋和廢水儲存缸，以提升這些車輛的環保表現。當局亦應擬訂交通改道計劃，以減少垃圾車在道路上行駛所造成的交通滋擾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第五節		
102.	蘇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 由於城市規劃欠佳，將軍澳的住宅樓宇與新界東南堆填區極為接近；及 • 新界東南堆填區運作造成的空氣污染和氣味滋擾多年來一直困擾將軍澳居民
103.	謝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 政府當局為紓緩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環境問題而實施的控制措施成效不彰； • 將軍澳居民一直受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氣味滋擾所影響；及 • 大量垃圾車及泥頭車把廢物運往新界東南堆填區，造成空氣污染問題
104.	謝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 應更積極推行源頭減廢和支持回收業； • 新界東南堆填區運作造成的空氣污染、交通擠塞、噪音和氣味滋擾多年來一直困擾鄰近居民；及 • 促請當局永久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
105.	羅健中先生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09/13-14(25)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106.	長洲鄉事委員會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56/13-14(15)及CB(1)1187/13-14(03)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107.	曹秋明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對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有關設施或會對海洋生態帶來負面影響，以及排放影響公眾健康的有毒污染物； • 石鼓洲與長洲極為接近，並非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理想地點； • 應更積極推行廢物源頭分類；及 • 應在現有堆填區興建焚化設施，處理在堆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填區服務範圍收集所得的廢物
108.	吳文傑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對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有關設施或會對海洋生態帶來負面影響，以及排放影響公眾健康的有毒污染物；及 • 石鼓洲與長洲極為接近，並非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理想地點
109.	Amanda Whitmore SNOW女士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09/13-14(26)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110.	Hong Kong Outdoors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32/13-14(12)及CB(1)1187/13-14(03)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111.	香港水務及環境管理學會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09/13-14(27)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112.	李桂珍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對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有關設施或會排放影響公眾健康的有毒污染物； • 應提供更多些科學和醫學證明，以釋除公眾對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是否安全的疑慮；及 • 應更積極推行廢物源頭分類
113.	Tom HOPE先生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09/13-14(28)及CB(1)1156/13-14(16)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114.	趙媚珠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或會排放影響公眾健康的有毒污染物； • 反對擴建新界西堆填區；及 • 政府當局應考慮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採用等離子氣化技術
115.	群峰學會	陳述聯署意見書(立法會CB(1)1187/13-14(03)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116.	單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 由於城市規劃欠佳，將軍澳的住宅樓宇與新界東南堆填區極為接近；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界東南堆填區運作造成的空氣污染、交通擠塞、噪音和氣味滋擾多年來一直困擾鄰近居民；及 • 促請當局永久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
117.	長洲大新街街坊會	陳述聯署意見書(立法會CB(1)1187/13-14(03)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118.	香港漁民互助社(長洲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對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因為有關設施或會對漁業資源和漁業造成負面影響； •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附近的水域是長洲漁民的漁場；及 • 政府當局多年來沒有為漁民提供足夠支援，令漁民難以維生和維持漁業發展
119.	長洲北社街坊會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32/13-14(13)及CB(1)1187/13-14(03)號文件)所載的意見